

檔 號：STA650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張易生
電話：(04)7222729 分機302
傳真：(04)7287874
電子信箱：cheng@chcse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彰美研字第1033000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D2000212.tif) (103D2000212.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活動簡章乙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張貼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金赫獎舉辦是為促進全球藝術創作交流，彰顯中華文化特質，進而提昇美學素養與世界影響力。透過此平台及空間讓傑出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者得以展示、融通、精進，實有助中華藝術共榮相生，進而肯定金赫獎在全球化之下的文化定位與市場價值。

二、比賽類別及資格：(一)書法、水彩、國小組：限國小16年級學生。(二)書法、水彩、水墨、油畫1.中學組：限國中及高中職學生。2.大專社會組：限大專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三、報名表及決賽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www.e-artTV.com。

正本：彰化縣大學、雲林縣大學、南投縣大學、台中市大學、彰化縣高中職、雲林縣高中職、南投縣高中職、台中市高中職、彰化縣國中、雲林縣國中、南投縣國中、台中市國中、彰化縣國小、雲林縣國小、南投縣國小、台中市國小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本館研究發展組

103/04/14
11:06:24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文存

陳克紹
103.04.16

校長 吳明烈

第1頁 共1頁

103年4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4480號



3934-2389

金赫獎

2014第五屆全球藝術大賽

初審收件日期：2014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主旨：

- (一) 隨著通訊發達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中華文化全球化已逐漸影響全人類文明的發展。金赫獎舉辦是為促進全球藝術創作交流，彰顯中華文化特質，進而提昇美學素養與世界影響力。透過此平台及空間讓傑出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者得以展示、融通、精進，實有助中華藝術共榮相生，進而肯定金赫獎在全球化之下的文化定位與市場價值。
- (二) 於每年舉辦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每一屆參賽選手有來自大陸、港澳、日本、美國、新加坡等外國友人同好參與競賽，國內共有數千多件作品參加競賽，及數百多件海外作品同台競技，獲得了不少海內外鼓勵與贊譽，並得到各地產官學單位認同與支持，以鼓勵更多數之民眾共襄盛舉，金赫獎比賽獲得全球高層官高度肯定並賀詞祝賀，已建立良好口碑。

二. 辦理單位：

指導機關—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華視文教基金會、北京中央電視書畫頻道、台灣世家國際拍賣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南投縣文化局、宜蘭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彰化縣美術學會

策劃執行—赫聲行

三. 決賽評審：

- (一) 邀請各界藝術專家成立評審委員會擔任各組評審委員。
- (二) 各類比賽分成初審及決賽兩階段。

詳情請上赫聲行網站：www.e-artTV.com

並請加入 facebook 粉絲專頁，

搜尋 “赫聲藝術現場”



四. 初審相關：

- (一) 報名費用：酌收工本費NT500元(一類)贈送藝術教學DVD一片(值NT1200元)
郵局劃撥帳號：50292031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媒體藝術推廣協會

- (二) 參賽者初審請於20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拍成照片，並將照片貼於初審送件表上連同光碟及繳費劃撥證明單，掛號郵寄或逕送至「100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25巷16號1樓」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活動組收，信封註明「參加2014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類○○組」。

(三) 初審需要文件如下：

- 報名表：詳細填寫個人背景資料。
- 初審送件表：初審填寫並於表上貼附作品照片。
- 照片：初審之作品照片8×6吋彩色照片一張；照片務求清晰，貼附於初審送件表上。
- 光碟：「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光碟片乙片，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四) 初審注意事項：

- 團體報名一件一封，資料混雜難辨不予受理，並提供團體名冊，以利彙整。
- 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 初審送件所有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限兩年內之創作且不曾參加任何競賽之作品。
- 每人限最多參賽二類，每類以提報一件參賽作品為限。
- 凡得過「金赫獎」者，規定需經過2年，才可參賽
- 參賽者可免費加入時尚藝術RAR聯誼會
- 初審入圍名單將於2014年7月20日公佈於赫聲行網站www.e-artTV.com及世家藝術網www.twsj.com.tw；並發email通知。

五. 決賽相關：

(一) 決賽需要文件如下：

請將「決賽作品送件表」附於入圍作品外包裝之右上角，於2014年8月10日至31日期間掛號郵寄或逕送至「100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25巷16號1樓」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活動組收，逾期視同放棄。

(二) 決賽相關事項：

- 由海內外評審委員依據決賽送件原作品進行評審，評選金赫獎、銀赫獎、銅赫獎各一名及優選獎、佳作若干名。
- 得獎名額依得獎水準或人數增減之。
- 作品未達決賽標準，經評審委員決議，名次得予從缺。
- 初決賽作品須為同一幅且不得任意加筆或修改，違者不得參加決賽。
- 於2014年8月9日上午在臺灣大學校友會館(書法類)舉行現場書寫。
- 參賽入圍選手可參加座談、筆會講座等，並特別安排會見兩岸高層領導及合影。
- 參賽者可索取行程表相關資料，海內外選手同時可參加為期一週之「寶島文化參訪行」，需於2014年6月30日前報名。
- 決賽得獎名單將於2014年9月21日頒獎典禮上揭曉。

六. 頒獎典禮暨紀錄：

- 於2014年09月21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邀請各長官及藝術大師、社會賢達頒獎。
- 將每屆金赫獎得獎作品與評審評語集冊印行及錄製專冊。
- 金赫獎得獎者除獎金獎品外，將做個人專訪，節目曝光於海內外電視頻道，並於台灣、美國、日本、北京等巡迴展示其作品與成就。
- 得金赫獎者，赫聲行將簽訂三年經紀合作計劃，前進大陸藝術市場。
- 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能到場領取須有代領人，否則視同放棄獎項。
- 此活動將由兩岸電視台全程拍攝紀錄播出。

七. 比賽類別及資格：

- 書法、水彩
國小組：限國小1~6年級學生。
- 書法、水彩、水墨、油畫
1. 中學組：限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2. 大專社會組：限大專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八. 大賽時程

作業階段	時程	備註
初審徵件	20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先繳交照片光碟及報名費
入圍名單公布	2014年7月20日	初審入圍
各類入圍作品送件	2014年8月10日-31日	參加決賽
書法類現場決賽	2014年8月9日下午	臺灣大學校友會館
頒獎典禮	2014年9月21日下午	中正紀念堂-中正演藝廳
展覽	2014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	中正紀念堂-美齡藝廊
展覽開幕記者會	2014年10月30日下午	中正紀念堂-美齡藝廊

九. 送件規格

類別	書法類入圍送件必須裱成立軸送件	
書法	國小組	以直式宣紙對開(長約130公分×寬約35公分)
	中學組	
	大專社會組	以直式宣紙全開，直式卷軸不超過高210cm，寬不超過90cm
水彩	國小組	一律以四開畫紙[約54.5公分×39.5公分]表示，裱裝後不得超過
	中學組	
	大專社會組	85×69公分
水墨 油畫	大專社會組	一律以對開畫紙[約79公分×54.5公分]表示，裱裝後不得超過109×85公分
	大專社會組	限全開長條，直式卷軸不超過高210cm，寬不超過90cm
油畫	大專社會組	30-50號，裱裝完成尺寸不超過146×121公分
	大專社會組	30-50號，裱裝完成尺寸不超過146×121公分

獎金部份需扣所得稅。

	特等獎 (1名)	銀赫獎 (1名)	銅赫獎 (1名)	優選獎 (若干)	佳作 (若干)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水彩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水墨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金一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三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油畫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二萬元 獎狀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金五千元 獎狀	獎金二千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油畫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三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金三萬元 獎狀	獎金二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油畫	電視專訪 30 萬元 獎金五萬元 獎狀、簽約	獎金五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金五萬元 獎狀	獎金五萬元 獎狀	獎金一萬元 獎狀	獎狀	獎狀

九. 送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 參加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包裝安全，如受搬運或顛簸等因素導致作品受損，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單位不負包裝之責，請於運送時以瓦楞紙箱等包裝。
- 作品非親自送選委由其他運輸送件時，請將表格附於作品外包裝之右上角。
- 作品請儘量以紙箱包裝，以確保運送安全。
- 從海外投件之參賽作品，得免稅捐、免獎框，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
- 所有得獎之參展作品於送件後不得提借。
- 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
- 通過決選之得獎作品者得參加展出，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之研究、攝影、刊印、宣傳與展覽之權利。
- 所有得獎作品均不退還。
- 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布之，三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予以收回。
- 參賽者若違反大賽相關規定或額外要求其他事項者，十年內禁止參加本賽。
- 本章若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單位網頁 www.e-artTV.com，歡迎上網點閱，其他相關事項請電洽：02-3322-2288

編號	2014 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			
(本欄請勿填寫)	初審送件表			
參加類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參加組別				

請將作品照片黏貼此表

作品照片黏貼處
(尺寸8×6英吋)

作品照片黏貼處

編號	2014第五屆【金赫獎】全球藝術大賽			
(本欄請勿填寫)	決賽送件表 (須與原作品一起送件)			
參加類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參加組別				
通訊位址	☐ ☐ ☐ ☐ ☐			
E-mail				
電話	手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或號數	× cm 或 P、F、M			
創作自述：(請以正楷填寫) 150 字以內				
退件方式：(請務必填寫並勾選) 未得獎作品退件 ☐ 親領【預訂2014年 月 日】 ☐ 捐贈主辦單位收藏 ☐ 自行委託空運或海運取回 ☐ 由主辦單位寄還收件人(統一委由貨運送貨，貨到自付運費：約500-1500元) ***逾期本單位將不負任何留存保管之責任				

